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196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3-089

采 购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28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29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10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196/DCJZ2023-H-00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089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标包 1：加厚地膜：47.3 万元；标包 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42 万元。总预算：89.3 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 1：加厚地膜：110 元/亩；标包 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200 元/亩。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分别为标包 1：加厚地膜和标包 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01 日前交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 3.2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7 点 00 分（北

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

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因涉及二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6. 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5712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苗主任、0635-698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聊位路 169 号

联系方式：胡廷凯、16678121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廷凯

电话：16678121936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分别为标包1：加厚地膜和标包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设采购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标包1：加厚地膜：110元/亩；标包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200元/亩。 备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限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轮次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若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7.	交货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下辖各乡镇（街道）
8.	交货期	2023年10月01日前交货完毕。 供应商可承诺更优惠的供货期，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9.	逾期违约金	每日合同金额的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地膜发放情况由各乡镇（街道）统计，发放完毕后由乡镇（街道）将统计情况交农业农村局汇总合计，并由供应商确认。
11.	付款方式	地膜发放完毕且数量经供应商最终确认后支付结算价款的30%，随机抽样化验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相关指标应符合谈判文件所列相应标准）后支付结算价款的30%，地膜使用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款的30%，余款10%一年后无息付清。 备注：所有付款根据财局财政情况支付。

12.	质保期	标包1：加厚地膜：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 天。 标包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有效使用寿命在120天以上。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成交后，打印至少3份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处。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1.	谈判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收费计取。 单 位：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度假区支行 行 号：4024 7100 0574 账 号：2840 0519 1420 5000 0109 45
24.	总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税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检验、运输、固定、技术服务、配件和备品、保修期费用、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25.	答疑安排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1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16678121936。 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6.	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1年或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02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 2、谈判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电子报价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4、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标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2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8.	开标形式	报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0.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

		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备注	1、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32.	重要说明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 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3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附件《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所属行业分类	制造业
3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	--

	(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	---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
--	--

	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合同融资
--	--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谈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三、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1、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及要求；
- 4、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 5、授予合同；
- 6、附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谈判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

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按电子标书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成交后，打印至少3份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处。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4、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登记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5、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6、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谈判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给予其成交资格。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采购清单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检验、运输、固定、技术服务、配件和备品、保修期费用、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谈判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若供应商有让利的情况，请在报价中具体体现；

2、“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

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谈判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书面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各项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逾期违约金：每日合同金额的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九、谈判保证金

无

十、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无效报价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谈判资格：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未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具体规格参数；

（3）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交货安装调试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逾期违约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或盖章；

（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供应商串通报价；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5）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

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三、解释权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规格参数要求

标包1：加厚地膜

标准地膜规格要求：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无滴膜。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颜色为黑、白、淡青色。宽度70-150cm。

标包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平方米·24h)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120天以上，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确定，颜色为白色，厚度不小于0.008mm，宽度2m。

二、检测报告

供货时须提供产品近期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货到随机抽样到指定的山东农业大学国家地膜化验室进行化验(费用由供货商支付)。

三、采购数量

标包1：加厚地膜：约4300亩

标包2：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约2100亩

四、交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原料主要成分、原料来源的证明材料等详细资料。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谈判、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报价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报价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报价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报价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报价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报价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谈判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3、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 将保守谈判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谈判。

如果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谈判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保证金。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时，如落实完政府采购政策后仍无法确定排名，则由谈判小组重新启动新一轮报价，直至能确定排名为止。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

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或评审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纪律

- 1、谈判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 2、谈判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 4、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以外。
-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 6、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7、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8、在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谈判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与验收

1、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196 _001

计划编号：37150200040100120230033

甲 方：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全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196）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 供货地点：聊城市东昌府下辖各乡镇（街道）。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 分期支付方式：
-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货物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甲方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___。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

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货物清单》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标书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标书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年）	
逾期违约金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处单位应为“元/亩”，因电子标书系统限制其显示单位为“元”，供应商报价时仅填写报价即可。
2. 交货期统一填写“0”，视同响应谈判文件或复制粘贴谈判文件中的描述。
3. 质保期统一填写“0”，视同响应谈判文件。
4. 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1日投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按投标报价的千分之五填报。

2.2 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4资格审查资料**3.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4.4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7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备注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3.4.8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9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4.10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3.5企业获奖

3.6企业各类证书

3.7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关材料（如无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材料），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3.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3.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3.10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1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包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报价（元/亩）	备注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

2、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但应包含上表所列内容。

3、备注时注明亩用量（宽度、净重）。

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名称	厂家规模（大中小微企业或者其他）	厂家地址（省、市、区）

4.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3强制节能清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小微企业证明

须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产品参数描述

具体实施方案

可包括：原材料采购方案、生产方案、包装方案、运输方案、成品保护方案、随机抽样化验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方案

其他承诺

六、其他材料

6.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1年或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表）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02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核验人签字：	

备注：

1. 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内；
2. 核验人签字处不签字；
3. 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 12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8 号

聊财采【2022】15 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 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 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签字: _____			

注: 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 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